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五、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若股东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请在委托书上写明是否授权发言,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九、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会成员、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十、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 下午13:30

会议地点：张江美居酒店（原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一楼致远厅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1500号）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2、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 3、股东发言
- 4、推选监票人,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表决
- 5、大会表决
- 6、宣布表决结果
- 7、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8、会议结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继续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围绕科技投行的发展方向，着力打造科技地产商、产业投资商和创新服务商的“新三商”战略，谋求“新三商”的有机融合、协调发展，公司业务发展“四个转型”的思路和举措已经初见成效：从工业地产开发商向高科技企业时间合伙人转型；从房地产开发公司向高科技投资公司转型；从园区开发租赁业务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转型；从融资渠道单一依赖银行向多元化、国际化融资转型。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通过决议 37 项，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一、2016 年度经营工作回顾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在回顾“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公司愿景、发展目标和重点举措，为公司的转型发展明确了方向。

2016 年，公司以“提质、增效、转型”为导向，做优科技地产、做强产业投资、做精创新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助力上海市科创中心、张江科学城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着力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着力加大产业投资布局，着力提升创新服务能级，着力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着力推进内控和风险管理建设，着力加强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

2016 年度，公司经济发展韧性进一步增强，经营利润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766 万元，同比减少 13.70%，营业利润 88,692.71 万元，同比增加 48.06%，实现投资收益 79,723.91 万元，同比增加 18.63%，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72,661 万元，同比增加 50.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同比增加 2.62 个百分点。

二、2016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逐渐改变之前以工业地产开发运营为主导的“高投资、重资产、慢周转”模式，向“股权化、证券化、品牌化”转型，寻求科技地产和产业投资业务的有机融合、协同发展。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结构逐步优化，转型发展经济效应增长显著。

（一）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转型发展目标

公司在回顾“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公司愿景、发展目标和重点举措，为公司的转型发展明确了方向。“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以“科技投行”为转型方向，以资产经营为发展方向，聚焦科技产业生态链的价值端环节，以市场化机制激发活力动力，提升张江高科的品牌形象。

（二）深挖自身资源优势，科技地产有机生长

公司抓住上海市城市更新机遇，配合张江科学城规划启动，积极推动张江西北区成为上海市率先启动的城市更新区域。公司继续推进集电B区的动迁和基础设施建设；年内新开工B区2-4项目，总建筑面积26万方，是整个张江科学城项目中体量较大的综合体项目，未来将为科创中心建设提供众创、产城融合的空间功能。2016年，公司开发建设的集电港B区3-6和3-8项目、中区C-7-6项目完成竣工备案，中区C-7-5项目完工，B区3-8地产项目成功入选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三）加大产业投资布局，产业投资形成良性循环

公司积极把握国家战略聚焦和政策叠加带来的机遇期，围绕创新链布局投资链，瞄准“科技投行”的定位来布局，实现多领域高科技产业的切入。公司以直接投资、参股基金投资、管理基金投资等多种方式精准投资。2016年公司实际完成股权投资总额6.28亿元，直投项目中百事通、赛赫智能等均为新三板上市企业。2016年11月，张江高科直接投资的康德莱和全资子公司张江浩成通过子基金投资的步长制药均成功在上海主板上市，公司业已形成了“投资一批、股改一批、上市一批、退出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滚动格局，完成转让数讯公司3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2.74亿元。

（四）资产运营效率显著提升，创新服务提升能级

公司作为张江核心区域招商引资的重要力量，通过经营性资产的自主经营，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效率稳步提升，租赁收入稳步增长。公司推出的 895 创业营已成功开营四季，已从国内外海选项目 800 个，入营项目 130 个，项目总估值超过 80 亿元；公司目前拥有的近 10 万平方米的孵化器，以创新孵化中心与园区项目对接，为张江园区培养本土引擎储备了“好苗子”。在提升服务理念方面，公司从建设创新服务平台入手，以资源共享、服务为先、需求出发为导向，打造创新模式的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此外，公司目前拥有人才公寓总面积接近 23 万平方米，依托资源优势，服务双创人才。

（五）适应土地新政要求，创新地产经营模式

公司积极响应科创中心、张江科学城建设和适应房地产新政的要求，以打造“科技投行”为战略方向，对科技地产的经营模式进行了创新，提出了“物业公司化、公司股权化、股权基金化、基金证券化”的发展路径，探索“基金操盘”模式，发展科技地产。公司以基金模式成功收购了创智天地四期 1、2 号楼，实现了首次跨越区域参与房地产基金的投资；并与光大安石联合收购园区星峰企业园物业，在吸收园区内优质物业资产的同时，与光大安石在房地产基金领域拥有的丰富运作管理经验进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基金操盘能力，推动了公司地产板块从传统开发向房地产金融转化。

（六）推进内控贯标建设，挖掘内部管理潜力

公司在初步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治理环境的变化，强化风险管理，以风险导向为审计基础，关注公司架构重组后关键领域和业务流程中的重大风险、重要控制和重要节点，围绕“增加企业价值、提高运营效率、防范运营风险”的中心目标，开展了公司内控有效性评价和 ISO 贯标评价审核工作。

三、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是张江高科“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实施之年，是全面推进张江高科转型发展的第二个年头，公司将依托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聚焦张江科学

城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大局，发挥公司张江科学城重要开发主体的作用和区位优势、资源、平台、资本优势，围绕“三个优化”（优化层级、优化资源、优化考核），通过抓对标、抓短板、抓突破，着力“三提升”即“管理提升、服务提升和价值提升”，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继续巩固公司在国资国企改革、转型、提质、增效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力争实现经营发展价值提升。

2017年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亿元，相较2016年预计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6年末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该公司2017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6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1亿并全额计入2016年合并收入；2、公司计划进一步通过股权转让等多元化房地产销售方式来实现园区地产主业的经营业绩；3、顺应张江科学城的开发建设机遇及公司“科技投行”的战略转型发展方向，2017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园区物业的收购和保有力度，同时适当增加投资退出强度，进一步优化公司利润贡献结构占比。

（一）着力加大招商力度

2017年，公司将结合科创中心建设国家战略的布局，承载张江科学城产城融合的使命。进一步明确集电港B区主导产业与关联产业融合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而增大主导产业内容研究、投资架构布局及创新服务力度。公司将结合张江西北区规划调整、集电B区规划方案实施的契机，对重点产业布局客户加强定制化招商力度，并在方案阶段进行客户政策、空间及环境的精准对接，实现资源的有效匹配及效率。

（二）着力创新经营模式

2017年，公司将依托张江科学城规划建设的布局，遵从浦东二次开发的大局要求，按照“弹性适应”的原则，调整经营思路、创新园区开发模式。一是通过基金化操作，多层次、多架构的运营产业地产。探索基金操盘园区开发新模式，加大对园区科技地产的收购力度。二是按照“统一规划、整体开发、总体平衡”的要求，结合“张江科学城”产城融合的功能，围绕科技创新、生态低碳、智慧生活三个基点，从提升、更新、再造三个维度出发，打造空间立体化、功能复合化、属性科创化三个特点的空间产品，实现科技地产多元化发展。公司将加大对张江中区、张江集电港区域加大开发建设力度，包含B区2-4综合商办项目、3-7

绿色智能停车项目、中区 7-2/7-3 精装小面积分割办公楼等。

（三）加快布局产业投资

一是加强产业研究能力。加强与社会专业智库的合作，深入研究产业发展趋势，重点围绕平台经济、人工智能、网络视听企业、生物医药、智能医疗、健康服务，为产业投资布局工业 4.0、“互联网+”、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提供专业研究支持。二是拓展产业投资路径。通过直投、FOF、与一流 PE 资本合作等方式，围绕转型科技投行，加快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上海“四新”经济的重点领域布局产业投资。调动社会资源，与行业知名专业机构合作，实施从天使、VC、PE 到产业并购、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链布局。三是丰富投资项目储备。重点储备一批科技产业引导型的功能性项目，实现多领域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切入，并探索建立项目储备长效机制，联动张江高科 895 创业营，充实产业投资项目池，实现投资的持续增长。四是优化项目投资机制。完善投资管理流程，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筛选决策流程，提升投资收益性；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退出已实现高额回报的投资股权，并进一步清理交叉持有的股权，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管理成本；加强投后管理，提高增值服务水平，打造一支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有效实现投资增值。

（四）持续提升服务能级

一是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质增效存量资产。加强对物业内外环境的提升，规范维修管理，加强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物业资产的收益水平。加快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综合客户服务平台建设，继续覆盖存量物业的智慧园区计划，为承租客户提供政策咨询、投融资等全方位线上交流平台。二是以双创为切入口，提升创新服务能级。力争完成张江高科 895 创业营第五季、第六季的创业活动，继续做实创业品牌；正式上线 895 创业营投融资线上平台，为创业活动提供链式服务平台；按照自营与委托并举的方式，建设不同产业特征的孵化器；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完成孵化器资质的申报认定；加快推动 895 营天使投资基金的设立，为双创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难题。

（五）持续开拓融资渠道

2017年，为抓住张江科学城建设的历史机遇，保证西北区城市更新的建设及公司投资布局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持续跟踪金融市场信息，开拓资金融通渠道，探索结构化金融产品。公司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银行贷款、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公开或定向、含自贸区内）、交易所公司债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将立足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资金使用范围，打通国际金融市场，以应对不同的金融市场环境，为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六）有效加强风控力度

建立风险标准，更新风险数据库与风险矩阵，提高风险管理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的质量，实现内部审计与内控、风控的结合；实施对公司成本管理的内控审计，围绕工程成本管理领域，与第三方咨询机构继续实施独立的、内外结合的内控审计，规避公司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夯实内控基础，建设内控文化，跟进缺陷整改跟踪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内容，识别、解决“痼疾”、“顽疾”；逐步完善内控考评体系，建立精确定位、精准考核的风险责任体系；加大内控文化宣贯力度，提升风险防范和内控管理意识；加强风险提示和内控体系整合，顺势调整工作定位，整合提升管理体系的风险预防能力及业务管理效率。

（七）全面加强党建工作

一是严格贯彻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切实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加强公司党建工作顶层设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干部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两个责任制”等。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抓制度建设、抓常态管理，完善党支部考核体系，深化“党员示范岗”创建等基础工作，将党建工作项目化，设立“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要求”的量化指标，并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抓好宣传统战工作和阵地建设，加强学习型组织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大形势任务宣传和宣贯，针对公司转型发展升级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活动，树立正向激励、弘扬正能量的鲜明导向，凝聚转型发展的合力。进一步聚焦关心关爱，加大对优秀党员干部群众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发挥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优

化转型发展的人才队伍结构。通过优化考核激励机制，继续探索跟投激励机制的落实；通过优化人力资源布局，实现人才资本的价值溢出；通过强化人力资源培训，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素养。三是提高品牌形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科创二十年”工作的成果为基础，积累“十三五”企业文化的品牌项目，培育国企优生文化，激活转型发展新活力，创建市级精神文明单位等社会荣誉。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4 月 07 日 召开六届第八次监事会	1.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15 年度报告 3. 《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 召开六届第九次监事会	1.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2. 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25 日 召开六届第十次监事会	1. 2016 年度半年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召开六届十一次监事会	1. 2016 年第三季度季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4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无异议表达。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运作，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状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报表的编制符

合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收购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出售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能按公平原则和一般市场准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六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一、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93,555 万元	231,722 万元	-16.47%
主营业务利润	54,084 万元	36,850 万元	-46.7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662 万元	48,161 万元	50.87%
资产总额	1,904,078 万元	1,853,059 万元	2.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825,217 万元	756,178 万元	9.13%
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	0.31 元	51.61%
每股净资产	5.33 元	4.88 元	9.2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18%	6.56%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5.48%	57.25%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围绕科技投行的发展方向，着力打造科技地产商、产业投资商和创新服务商的“新三商”战略，谋求“新三商”的有机融合、协调发展，公司业务发展“四个转型”的思路和举措已经初见成效：从工业地产开发商向高科技企业时间合伙人转型；从房地产开发公司向高科技投资公司转型；从园区开发租赁业务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转型；从融资渠道单一依赖银行向多元化、国际化融资转型。

2016 年，公司以“提质、增效、转型”为导向，做优科技地产、做强产业投资、做精创新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助力上海市科创中心、张江科学城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着力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着力加大产业投资布局，着力提升创新服务能级，着力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着力推进内控和风险管理建设，着力加强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

2016 年度，公司经济发展韧性进一步增强，经营利润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766 万元，同比减少 13.70%，营业利润 88,692.71 万元，同比增加 48.06%，实现投资收益 79,723.91 万元，同比增加 18.63%，归属于股东

的净利润 72,661.76 万元，同比增加 50.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同比增加 2.6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房地产租售综合毛利率为 44.49%，其中，房地产销售毛利率达 56.01%，比上年度增加 24.61 百分点，物业租赁毛利率达 29.21%。比上年度减少 4.85 百分点，仍处于行业内中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在投资业务方面效益显著，实现投资收益 79,723.91 万元，其中转让持有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27,394.48 万元。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年度融资成本大幅下降，财务费用 21,957.19 万元，同比减少 44.20%。另外，本年度计提土地增值税准备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055.47 万元，减少 30.87%。

二、2016 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1.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4,647 万元

本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69.60%，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收到的房产销售款金额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2.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0,384 万元

本年度投资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616.6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小于上年度，相应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小于上年度，收到股利亦较上年度有所减少，而本年度新增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因此公司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体现为负值，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3.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1,853 万元

本年度筹资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5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发行公司债，有息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借入及归还银行借款、票据、债券相关的筹资净额体现为净流入，而上年度则体现为净流出。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稳健发展，经营现金流进入良性循环，现金流量呈良性运转。

三、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48%	57.25%

流动比率	1.80 (倍)	1.32 (倍)
速动比率	0.67 (倍)	0.57 (倍)

2016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减少 1.77 个百分点，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整体保持了较强偿债能力，财务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状态。公司本年度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债务指标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说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年度有所增强。公司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和良好的融资能力为短期债务的安全偿付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所揭示的 2016 年末财务状况、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 [2017] 177 审计报告。审计鉴证表明，2016 年度公司依托产业地产与产业投资两大主营业务，产业投资与产业地产利润贡献并驾齐驱，体现公司从房地产公司向高科技投资公司转型初见成效，公司利润结构逐步优化，确保了公司股东利益的保值、增值。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2017 年是张江高科“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实施之年，是全面推进张江高科转型发展的第二个年头，公司将依托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聚焦张江科学城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大局，发挥公司张江科学城重要开发主体的作用和区位、资源、平台、资本优势，围绕“三个优化”（优化层级、优化资源、优化考核），通过抓对标、抓短板、抓突破，着力“三提升”即“管理提升、服务提升和价值提升”，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继续巩固公司在国资国企改革、转型、提质、增效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力争实现经营发展价值提升。

2017 年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 亿元，相较 2016 年预计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6 年末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该公司 2017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6 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 亿并全额计入 2016 年合并收入；2、公司计划进一步通过股权转让等多元化房地产销售方式来实现园区地产主业的经营业绩；3、顺应张江

科学城的开发建设机遇及公司“科技投行”的战略转型发展方向，2017 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园区物业的收购和保有力度，同时适当增加投资退出强度，进一步优化公司利润贡献结构占比。

一、主要经营计划

（一）着力加大招商力度

2017 年，公司将结合科创中心建设国家战略的布局，承载张江科学城产城融合的使命。进一步明确集电港 B 区主导产业与关联产业融合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而增大主导产业内容研究、投资架构布局及创新服务力度。公司将结合张江西北区规划调整、集电 B 区规划方案实施的契机，对重点产业布局客户加强定制化招商力度，并在方案阶段进行客户政策、空间及环境的精准对接，实现资源的有效匹配及效率。

（二）着力创新经营模式

2017 年，公司将依托张江科学城规划建设的布局，遵从浦东二次开发的大局要求，按照“弹性适应”的原则，调整经营思路、创新园区开发模式。一是通过基金化操作，多层次、多架构的运营产业地产。探索基金操盘的园区开发新模式，加大对园区科技地产的收购力度。二是按照“统一规划、整体开发、总体平衡”的要求，结合“张江科学城”产城融合的功能，围绕科技创新、生态低碳、智慧生活三个基点，从提升、更新、再造三个维度出发，打造空间立体化、功能复合化、属性科创化三个特点的空间产品，实现科技地产多元化发展。公司将加大对张江中区、张江集电港区域加大开发建设力度，包含 B 区 2-4 综合商办项目、3-7 绿色智能停车项目、中区 7-2/7-3 精装小面积分割办公楼等。

（三）加快布局产业投资

一是加强产业研究能力。加强与社会专业智库的合作，深入研究产业发展趋势，重点围绕平台经济、人工智能、网络视听企业、生物医药、智能医疗、健康服务，为产业投资布局工业 4.0、“互联网+”、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提供专业研究支持。二是拓展产业投资路径。通过直投、FOF、与一流 PE 资本合作等方式，围绕转型科技投行，加快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上海“四新”经济的重点领域布局产业投资。调动社会资源，与行业知名专业机构合作，实施从天使、VC、PE 到

产业并购、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链布局。三是丰富投资项目储备。重点储备一批科技产业引导型的功能性项目，实现多领域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切入，并探索建立项目储备长效机制，联动张江高科 895 创业营，充实产业投资项目池，实现投资的持续增长。四是优化项目投资机制。完善投资管理流程，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筛选决策流程，提升投资收益性；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退出已实现高额回报的投资股权，并进一步清理交叉持有的股权，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管理成本；加强投后管理，提高增值服务水平，打造一支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有效实现投资增值。

（四）持续提升服务能级

一是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质增效存量资产。加强对物业内外环境的提升，规范维修管理，加强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物业资产的收益水平。加快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综合客户服务平台建设，继续覆盖存量物业的智慧园区计划，为承租客户提供政策咨询、投融资等全方位线上交流平台。二是以双创为切入口，提升创新服务能级。力争完成张江高科 895 创业营第五季、第六季的创业活动，继续做实创业品牌；正式上线 895 创业营投融资线上平台，为创业活动提供链式服务平台；按照自营与委托并举的方式，建设不同产业特征的孵化器；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完成孵化器资质的申报认定；加快推动 895 营天使投资基金的设立，为双创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难题。

（五）持续开拓融资渠道

2017 年，为抓住张江科学城建设的历史机遇，保证西北区城市更新及公司投资布局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持续跟踪金融市场信息，开拓资金融通渠道，探索结构化金融产品。公司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银行贷款、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公开或定向、含自贸区内）、交易所公司债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将立足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资金使用范围，打通国际金融市场，以应对不同的金融市场环境，为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六）有效加强风控力度

建立风险标准，更新风险数据库与风险矩阵，提高风险管理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的质量，实现内部审计与内控、风控的结合；实施对公司成本管理的内控审计，围绕工程成本管理领域，与第三方咨询机构继续实施独立的、内外结合的内

控审计，规避公司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夯实内控基础，建设内控文化，跟进缺陷整改跟踪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内容，识别、解决“痼疾”、“顽疾”；逐步完善内控考评体系，建立精确定位、精准考核的风险责任体系；加大内控文化宣贯力度，提升风险防范和内控管理意识；加强风险提示和内控体系整合，顺势调整工作定位，整合提升管理体系的风险预防能力及业务管理效率。

(七)全面加强党建工作

一是严格贯彻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切实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加强公司党建工作顶层设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干部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两个责任制”等。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专业队伍的建设，优化转型发展的人才队伍结构。通过优化考核激励机制，继续探索跟投激励机制的落实；通过优化人力资源布局，实现人才资本的价值溢出；通过强化人力资源培训，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素养。三是提高品牌形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科创二十年”工作的成果为基础，积累“十三五”企业文化的品牌项目，培育国企优生文化，激活转型发展新活力，创建市级精神文明单位等社会荣誉。

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收支预算汇总表

金额：万元

预算科目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较 2016 年实际增减%
现金收入合计	872,203	656,513	-24.73%
一、经营性现金收入	240,935	187,400	-22.22%
二、投资性现金收入	78,157	90,113	15.30%
三、筹资性现金收入（含借款）	553,111	379,000	-31.48%
现金支出合计	856,085	691,371	-19.24%
一、经营性现金支出	196,287	335,610	70.98%
二、投资性现金支出	118,541	141,439	19.32%
三、筹资性现金支出（含还款）	541,257	214,322	-60.40%

特别说明: 本公司制定的《2017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是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 不代表公司 2017 年盈利预测, 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 (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 232,303,432.5 元， 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6,617,631.37 元的 31.97% 。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7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在2016年末原有融资规模73亿元基础上需净新增融资25亿元，预计2017年末总融资规模不超过98亿元。各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有息融资方式。

公司在此期间可以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购买该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融资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基于超短期融资券具有的发行方式灵活、手续简单以及融资成本较低的特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初步拟定的方案为：

（一）发行方案

- (1)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 (2) 总期限不长于 270 天；
-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期数、各期发行期限和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3) 审核、批准并签署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报材料等事项；
- (4) 以公司的名义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发行的9亿元3年期中期票据将于2017年10月17日到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后公司将新增13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在具备发行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初步拟定的方案为：

（一）发行方案

- (1)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中期票据，可分期发行；
- (2) 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
-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在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工具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具备发行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初步拟定的方案为：

（一）发行方案

- （1）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分期发行；
- （2）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 5 年；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以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尤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金明达先生：男，195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若山先生：男，1949年2月出生，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注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建新先生：男，1961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同济大学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管理理论与工业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和会议召开次数		11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金明达	11	11	0	0	否
李若山	11	11	0	0	否
尤建新	10	11	0	0	否

2016年,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所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金明达	2	1	1(因公)
李若山	2	0	2(因公)
尤建新	2	1	1(因公)

(三)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促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的高效运作。

其中金明达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若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尤建新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 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层讨论具体经营情况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积极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16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我们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声明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出具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包括《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对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在上述决议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照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公

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新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张江高科经营层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2016年度张江高科经营层绩效考核方案》、《关于提取2015年度公司超额净利润用于中长期激励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相关方案和制度的制定，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度，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预告、快报情况真实准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6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50 份临时公告及公司治理文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的《内控手册》为依据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按政策法规和公司要求，每年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对部分重要流程实施专项审计。为使内控体系能够体现公司的结构和业务流程的调整，验证内控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有效性、符合性和适宜性，2016 年公司选择了立信锐思为内控第三方优化咨询机构。2016 年 7 月立信锐思开始进场实施公司的内控体系诊断和体系完善工作，截止报告日，立信锐思公司已完成了内控第三方诊断，提出了改进建议等。

通过内控第三方诊断，帮助公司细化了对关键流程的测试和评价，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以上举措使得公司的内控环境进一步改善，内控关键控制点得以梳理，内控整体意识得到加强。

（十）其他事项

此外，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对《关于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及《关于中环线浦东段（张扬北路—高科中路）绿化施工工程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并进行补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年内召开董事会11次，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也多次召开会议。其中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七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参加了所有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金明达、李若山、尤建新